

目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3
第 2 条	本次交易概述	6
第 3 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股份发行	7
第 4 条	业绩补偿	11
第 5 条	锁定期	11
第 6 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	12
第 7 条	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14
第 8 条	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15
第 9 条	陈述与保证	16
第 10 条	税费承担	19
第 11 条	排他性	19
第 12 条	保密	19
第 13 条	协议生效	19
第 14 条	协议变更、转让和解除	20
第 15 条	协议终止	20
第 16 条	违约责任	2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1
第 18 条	通知	22
第 19 条	争议的解决	22
第 20 条	其他	23

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8月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深圳市签署：

(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深赛格”）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三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王立

(2)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赛格集团”）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号赛格广场61-62楼

法定代表人：孙盛典

（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各方”或“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058）以及公开发行的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200058），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573251，注册资本为784,799,010元。
2. 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康乐”）、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物业发展”）、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赛格康乐、赛格物业发展、赛格创业汇以及赛格地产合称为“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的详细信息列于附件一中，乙方是目标公司的股东，其中持有赛格康乐55%股权、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赛格创业汇100%股权以及赛格地产79.02%股权。
3. 甲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其中购买赛格康乐55%股权、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赛格创

业汇100%股权以及赛格地产79.02%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康鸿”）赛格广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西安赛格广场项目”）后续建设投入、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国际电子产业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深圳赛格国际电子产业中心项目”）后续建设投入。

有鉴于此，为实施本次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协议。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定义：

- 1.1.1 标的资产：指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拟收购的，乙方拟转让的其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包括赛格康乐 55%股权、赛格物业发展 100%股权、赛格创业汇 100%股权以及赛格地产 79.02%股权）。
- 1.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指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即赛格康乐 55%的股权、赛格物业发展 100%股权、赛格创业汇 100%股权以及赛格地产 79.02%股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交易价格的 86.90%，现金对价金额占交易价格的 13.10%。
- 1.1.3 募集配套资金：指甲方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
- 1.1.4 交易价格：本协议第 2.1.1 条所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总交易价格。
- 1.1.5 交易基准日：指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1.1.6 交割完成日：指乙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之日（即股权变更后的工商登记核准通知出具之日）。交割完成日由各方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协商确定，但最迟不得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三十（30）日。

1.1.7 《资产评估报告》：指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价值等进行评估分别出具的德正信综评字[2016]第 023 号、德正信综评字[2016]第 024 号、德正信综评字[2016]第 025 号以及德正信综评字[2016]第 026 号的《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统称。

1.1.8 业绩承诺期：指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1.1.9 本次交易完成：指乙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完成向乙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格（即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完成现金支付）。

1.1.10 过渡期：指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1.1.11 定价基准日：指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4 日。

1.1.12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1.1.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14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1.15 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1.16 日：指公历自然日。
- 1.1.17 工作日：指中国大陆境内银行按正常营业时间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星期天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18 权利负担：指在任何性质的财产、资产、权利或权益上的任何按揭、抵押、质押、留置权、期权、权利主张、限制，或其它负担、优先权或担保权益，或与上述某一项有关的任何协议。
- 1.1.19 元：指中国境内流通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1.20 股份：指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股票代码：000058。
- 1.1.21 本协议所指的关于目标公司的“重大”事项是指任何能够或有可能连续 12 个月内单项或累计增加或减少目标公司最近一个财务年度经审计的税前年度经营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含 10%）的，或能够占（或影响）目标公司最近一个财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净资产 10%以上（含 10%）的任何一件或一系列协议、安排、事件或条件，以及其他能够或者有可能对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任何一件或一系列协议、安排、事件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应取得的必要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登记等。

1.2 释义

- 1.2.1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1.2.2 如果第 1 条中的定义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定义有任何不一致，则为该等条款解释之目的，应当以该等条款中的定义为准。
- 1.2.3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提及中国的法律时应包括届时有效的中国的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中国有关机关（包括中央机关以及地方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及法律时应解释为对那些分别经不时修订或变更的规定的提及。对本协

议或任何协议、合同、章程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合同、章程。

第2条 本次交易概述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1.1.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赛格康乐 55%股权、赛格物业发展 100%股权、赛格创业汇 100%股权以及赛格地产 79.02%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515,714.72 万元。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前述评估值初步确定为 515,714.72 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2.1.1.2 各方同意，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全部交易价格的 86.90%，现金对价金额占全部交易价格的 13.10%，具体支付方式如下：（1）在乙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且按照本协议第 6.8 条完成验资手续取得验资报告后，甲方向乙方发行用于认购标的资产的新增股份，如计算股份数时出现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则该等零碎股份忽略不计；（2）甲方以募集配套资金（如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及/或自有资金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按照本协议第 6.7 条的约定执行。

2.2 上述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发行价格、数量等由本协议第 3 条具体约定。

2.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甲方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西安赛格广场项目后续建设投入以及深圳赛格

国际产业中心项目后续建设投入，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以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准。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实施或所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则相应现金对价将由甲方自筹资金支付。

第3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3.1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乙方。乙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的86.90%进行认购。

3.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4 发行股份的价格

3.4.1 定价基准日：深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通过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3.4.2 发行价格

3.4.2.1 各方根据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深赛格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97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

深赛格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 (20) 个交易日深赛格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 (20) 个交易日深赛格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深赛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深赛格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84,799,010 股为基数，向深赛格全体 A 股股东、B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 (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深赛格在实施上述分红事项后，向赛格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9.94 元/股。

3.4.2.2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因甲方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甲方股票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如深交所对于除权、除息规则做相应调整，则本协议甲、乙方将依据深交所规则确定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也将随之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text{派息：} P1 = P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3.5 发行股份的数量

3.5.1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对

价) ÷ 发行价格。

依据各方确认的股份支付比例以及前述计算公式，在本协议第 3.4.2.1 条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作调整的情况下，以本协议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 515,714.72 万元测算，甲方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向乙方发行股份数合计为 450,857,239 股，零碎股份忽略不计（最终的发行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3.5.2 如本协议第 3.4.2 条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依据第 3.5.1 条的约定做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6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3.7 上市安排：深赛格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3.8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甲方有权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甲方董事会有权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的期间内，可选择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3.8.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最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准，不进行调整。

3.8.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8.3 可调价期间

甲方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3.8.4 触发条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 ① 深证综指（399106.SZ）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甲方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11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1,941.06 点），跌幅超过 10%；或
- ② Wind 房地产经营公司指数（882593.WI）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甲方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11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2,101.59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条件中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可调价期间内。

3.8.5 调价基准日

触发调价条件满足后，可调价期间内，调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3.8.6 发行价格调整幅度

甲方董事会可选择是否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因深证综指（399106.SZ）收盘点数波动而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条件的，发行价格调整幅度为甲方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证综指（399106.SZ）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甲方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11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证综指（399106.SZ）收盘点数平均值的下跌百分比；

若因 Wind 房地产经营公司指数（882593.WI）收盘点数波动而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条件的，发行价格调整幅度为甲方股票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Wind 房地产经营公司指数（882593.W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甲方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11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 Wind 房地产经营公司指数（882593.WI）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的下跌百分比。

若深证综指(399106.SZ)和 Wind 房地产经营公司指数(882593.WI)收盘点数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深证综指(399106.SZ)或 Wind 房地产经营公司指数(882593.WI)收盘点数两者下跌幅度较高的百分比(即绝对值较高的百分比)作为调价幅度。

3.8.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上述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上述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

第4条 业绩补偿

- 4.1 各方同意,参考《资产评估报告》测算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内(即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续两年会计年度)的相关预测净利润数/归属于母公司的预测现金流收益/开发利润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数。若本次交易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若本次交易在2016年12月31日之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 4.2 如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实际现金流收益/实际开发利润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业绩承诺数或出现减值情况的,则乙方应给予甲方补偿。甲方与乙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约定。

第5条 锁定期

- 5.1 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甲方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乙方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

明确以前，乙方不得转让其在甲方拥有权益的股份。乙方应该按照法律和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在结算公司办理股份锁定。

- 5.2 甲方因本次交易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如在锁定期内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5.3 乙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深赛格《公司章程》的规定。
- 5.4 如本次交易完成，乙方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甲方 23,735.97 万股股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锁定 12 个月。乙方持有的甲方 23,735.97 万股股票对应的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票，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6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

6.1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以下条件的实现（或被甲方豁免）作为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义务的前提：

6.1.1 本协议已经生效；

6.1.2 本次标的资产转让已经取得与相关转让的实施有关联的第三方（如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同意、授权及核准，标的资产上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

6.1.3 按照本协议第 8.3 条的要求，目标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6.1.4 与各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6.1.5 截至交割完成日，目标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1.6 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 6.1.7 对本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 6.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各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除非本协议各方就交割启动时点另有约定，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启动。
- 6.3 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实施完毕。
- 6.4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三十（30）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在约定期限内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所需的股权变更登记。
- 6.5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如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仍未能完成，则本协议及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所有其他协议应自动终止。
- 6.6 各方同意并确定，如果交割完成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交割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完成日所在月的前一个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完成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交割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完成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交割完成日后由甲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
- 6.7 甲方应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验资工作完成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即本协议第6.8条以及第6.9条约定的验资报告出具后三（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 6.8 在交割完成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甲方发行股份涉及的缴款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甲方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述验资报告后，甲方、乙方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

- 名下的手续。
- 6.9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甲方账上后三（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缴款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6.10 各方同意，为实现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及拟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 6.11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转移，甲方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乙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第7条 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 7.1 除应当遵守本协议及各方其他约定外，在过渡期内乙方还应当并保证：
- 7.1.1 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
- 7.1.2 确保标的资产在办理交割之时不存在司法冻结、没有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保证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 7.1.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出售、让与、转让或声称出售、让与、转让任何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
- 7.1.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启动、解决任何对目标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 7.1.5 不得开展与交易基准日前目标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有重大不利变化的经营活动；
- 7.1.6 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 7.1.7 过渡期内，乙方以及目标公司如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

并购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7.2 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损益归属

7.2.1 各方同意，截至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

7.2.2 对于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将由注册资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确认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合计数额。如目标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合计金额为盈利，则归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新老股东共享。如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损益合计金额出现亏损的，则由乙方在本协议第 6.6 条提及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本协议第 6.6 条提及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7.3 各方同意并确认：

7.3.1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已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标的公司子公司，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标的公司处置该等子公司而获得的净收益（净收益=处置收入-扣除处置成本、税费等各项支出）若高于本次交易确定的评估值，则甲方保证将甲方因此从标的公司获得的乙方应得收益返还予乙方[乙方应得收益=(处置净收益-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乙方在本次重组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如因该等子公司的非正常经营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支出或损失，则应由乙方全额补偿甲方。

7.3.2 评估机构已按零估值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如在本次重组后回收的，甲方应保证将甲方因此从标的公司获得的乙方应得收益（乙方应得收益=扣除回收成本及税费后的回收净额*乙方在本次重组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返还予乙方。

第8条 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 8.1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人员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 8.2 为最大限度地保证目标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仍以目标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自主经营为主。各方尽量保持目标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三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变动数量累计达三分之一以上）。
- 8.3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二）需立即签署格式和内容如附件三之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日起在目标公司任职至少三年，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与目标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8.4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赛格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将按照《公司法》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等。

第9条 陈述与保证

- 9.1 本协议甲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 9.1.1 甲方按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并有所需的权利、资质及/或授权拥有、经营其所属财产，并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本协议生效后，将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 9.1.2 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
- （1）中国的法律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甲方章程或其他同类的组织性文件；

(3) 甲方作出或订立的对甲方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甲方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9.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乙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9.1.4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乙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批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后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9.1.5 甲方确认，除因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关要求取消或调整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外，甲方不会主动取消本次配套融资事宜。

9.2 本协议乙方共同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9.2.1 乙方按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并有所需的权利、资质及/或授权拥有、经营其所属财产，并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本协议生效后，将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9.2.2 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

- (1) 中国的法律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乙方作出或订立的对该方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该方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 (3) 乙方的章程或其他同类的组织性文件。

9.2.3 乙方有权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用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9.2.4 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转让，除已披露的需取得目标公司债权人北京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同意外，不会受到任何法律、合同、承诺或其他方式所引起的担保抵押权益的限制（包括已获得所需的有关第三方的书面同意或放弃）。

9.2.5 在过渡期内，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及其管理层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自身不得并保证目标公司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债务之行为。

9.2.6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对于交割完成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完成日后产生的且未向甲方披露的目标公司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应缴而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完成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完成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最终由乙方承担。

9.2.7 如乙方违反上述任何陈述和保证而令甲方或目标公司蒙受任何损失，乙方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9.2.8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甲方以及目标公司不新增公开和潜在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经营、不投资与甲方或目标公司主业相同的业务，不与甲方或目标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9.2.9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已经知晓甲方将在本次交易实施的同时向其他投资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西安赛格广场建设项目后续建设投入、深圳赛格国际电子产业中心项目后续建设投入，乙方同意甲方的该等安排，并确认甲方向投资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否实施不影响乙方对本协议的履行。

9.2.10 乙方同意，上述陈述和保证的每一项均独立于上述陈述和保证中的任何其他条款，不因任何一项陈述和保证而影响其他陈述和保证条款的适用范围或履行。

第10条 税费承担

10.1 除另有约定外，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11条 排他性

11.1 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乙方不得就与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致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他方或人士就标的资产购买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它任何性质的接触。

11.2 各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第12条 保密

12.1 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次交易工作的需要，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况。

12.2 本协议各方对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亦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第13条 协议生效

13.1 各方同意，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3.1.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甲方实施本次交易；

13.1.2 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的备案；

13.1.3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13.1.4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甲方实施本次交易且同意乙方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深赛格股份；

13.1.5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14条 协议变更、转让和解除

14.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

14.2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4.3 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他方均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4.3.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有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

14.3.2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损害其他方利益。

第15条 协议终止

15.1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5.1.1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15.1.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本次交易所涉一方或各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结果导致本协议中的条款需重大变更而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等。

15.2 本协议根据第15.1条的约定终止后，本协议第12条“保密”、第19条“争

议的解决”仍然自始有效。

第16条 违约责任

- 16.1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不论本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 16.2 若由于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照本协议第 6.4 条约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交易价格之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过户超过 18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 5%的违约金。
- 16.3 若由于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6.7 条、第 6.8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及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则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支付现金总额之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完成超过 180 日，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 5%的违约金。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暴风、雨雪、天灾、爆炸、事故、罢工、暴乱、战争及其他敌意行动、重大政策性变化及政府禁令等。
- 17.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中止履行、迟延履行，从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7.3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以减轻可能

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其遭遇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

17.4 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本协议各方应当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恢复履行本协议。但是，自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个月内，虽经协商，各方对恢复履行本协议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时，本协议终止。

第18条 通知

18.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时，应采用书面的形式。如果专人送达，或用挂号信件寄送至下列的地址，或寄送至接收人已经提前十（10）日书面告知的其他地址，则应被视为进行了送达：

致甲方：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三十一楼

邮编：518028

收件人：郑丹

致乙方：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号赛格广场61楼

邮编：518028

收件人：唐崇银

18.2 任何通知，如果用专人送达，则收件人签收后即被视为已经送达。如果用挂号信件寄出，则在向收件人的地址寄送后七（7）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

第19条 争议的解决

19.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19.2 本协议各方同意因本协议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日内争议未得到解决，该方可以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深圳按其届时有效的仲

裁规则仲裁。各方进一步同意仲裁败诉方应承担其他方就仲裁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19.3 仲裁庭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仲裁员由甲方指定，一名仲裁员由乙方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由该二名仲裁员共同选定。各方在此同意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9.4 在根据第19条规定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争议所涉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20条 其他

20.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于2016年2月3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20.2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20.4 本协议正本壹式拾（10）份，各方各执壹（1）份，其他交有关部门留存、备案或报批。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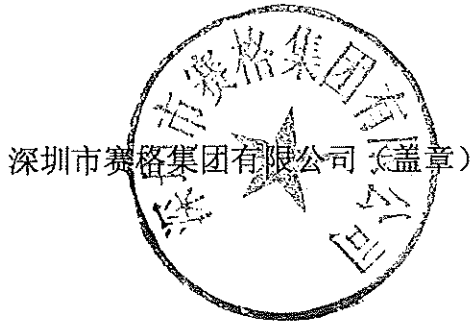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initial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孙国忠